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721—86

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

Statistical standard of economic losses from injury-fatal
accidents of enterprise staff and workers

1986-08-22 发布

1987-05-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

Statistical standard of economic losses from injury-fatal accidents of enterprise staff and workers

本标准规定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，计算方法和评价指标。

1 基本定义

1.1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

指企业职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1.2 直接经济损失

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。

1.3 间接经济损失

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、资源破坏和受事故影响而造成其他损失的价值。

2 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

2.1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

2.1.1 医疗费用（含护理费用）

2.1.2 丧葬及抚恤费用

2.1.3 补助及救济费用

2.1.4 歇工工资

2.2 善后处理费用

2.2.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

2.2.2 现场抢救费用

2.2.3 清理现场费用

2.2.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

2.3 财产损失价值

2.3.1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

2.3.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

3 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

3.1 停产、减产损失价值

3.2 工作损失价值

3.3 资源损失价值

3.4 处理环境污染的费用

3.5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（见附录A）

3.6 其他损失费用

4 计算方法

4.1 经济损失计算见公式(1):

$$E = E_d + E_i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 E —— 经济损失, 万元;

E_d —— 直接经济损失, 万元;

E_i —— 间接经济损失, 万元。

4.2 工作损失价值计算见公式(2):

$$V_w = D_L \cdot \frac{M}{S \cdot D}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 V_w —— 工作损失价值, 万元;

D_L —— 一起事故的总损失工作日数, 死亡一名职工按6000个工作日计算, 受伤职工视伤害情况按GB 6441—86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》的附表确定, 日;

M —— 企业上年税利(税金加利润), 万元;

S —— 企业上年平均职工人数;

D —— 企业上年法定工作日数, 日。

4.3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按下列情况计算:

4.3.1 报废的固定资产, 以固定资产净值减去残值计算;

4.3.2 损坏的固定资产, 以修复费用计算。

4.4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按下列情况计算:

4.4.1 原材料、燃料、辅助材料等均按帐面值减去残值计算;

4.4.2 成品、半成品、在制品等均以企业实际成本减去残值计算。

4.5 事故已处理结案而未能结算的医疗费、歇工工资等, 采用测算方法计算(见附录A)。

4.6 对分期支付的抚恤、补助等费用, 按审定支出的费用, 从开始支付日期累计到停发日期, 见附录A。

4.7 停产、减产损失, 按事故发生之日起到恢复正常生产水平时止, 计算其损失的价值。

5 经济损失的评价指标和程度分级

5.1 经济损失评价指标

5.1.1 千人经济损失率

计算按公式(3):

$$R_s (\%) = \frac{E}{S} \times 1000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: R_s —— 千人经济损失率;

E —— 全年内经济损失, 万元;

S —— 企业平均职工人数, 人。

5.1.2 百万元产值经济损失率

计算按公式(4):

$$R_v (\%) = \frac{E}{V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4)$$

式中: R_v —— 百万元产值经济损失率;

E —— 全年内经济损失, 万元;

V —— 企业总产值, 万元。

5.2 经济损失程度分级

5.2.1 一般损失事故

经济损失小于1万元(含1万元)的事故。

5.2.2 较大损失事故

经济损失大于1万元(含1万元)但小于10万元的事故。

5.2.3 重大损失事故

经济损失大于10万元(含10万元)但小于100万元的事故。

5.2.4 特大损失事故

经济损失大于100万元(含100万元)的事故。

附录 A
几种经济损失的测算法
(补充件)

A.1 医疗费按公式 (A1) 测算:

$$M = M_b + \frac{M_b}{P} \cdot D_c \dots\dots\dots (A1)$$

式中: M ——被伤害职工的医疗费, 万元;

M_b ——事故结案日前的医疗费, 万元;

P ——事故发生之日至结案之日的天数, 日;

D_c ——延续医疗天数, 指事故结案后还须继续医治的时间, 由企业劳资、安全、工会等按医生诊断意见确定, 日。

注: 上述公式是测算一名被伤害职工的医疗费, 一次事故中多名被伤害职工的医疗费应累计计算。

A.2 歇工工资按公式 (A2) 测算:

$$L = L_q (D_a + D_k) \dots\dots\dots (A2)$$

式中: L ——被伤害职工的歇工工资, 元;

L_q ——被伤害职工日工资, 元;

D_a ——事故结案日前的歇工日, 日;

D_k ——延续歇工日, 指事故结案后被伤害职工还须继续歇工的时间, 由企业劳资、安全、工会等与有关单位酌情商定, 日。

注: 上述公式是测算一名被伤害职工的歇工工资, 一次事故中多名被伤害职工的歇工工资应累计计算。

A.3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

A.3.1 技术工人的培训费用每人按2000元计算。

A.3.2 技术人员的培训费用每人按1万元计算。

A.3.3 补充其他人员的培训费用, 视补充人员情况参照A.3.1, A.3.2酌定。

A.4 补助费、抚恤费的停发日期

A.4.1 被伤害职工供养未成年直系亲属抚恤费累计统计到16周岁(普通中学在校生累计到18周岁)。

A.4.2 被伤害职工及供养成年直系亲属补助费、抚恤费累计统计到我国人口的平均寿命68周岁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北省劳动人事厅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、冶金部安全技术研究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保华、吴康平、阮在毅、黄庆冈。